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楊陳惠敏女士(署理主席) 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易偉京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吳燕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劉杏兒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非官方成員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先生

周德興先生

Theresa Cunanan博士

Kul Prasad Gurung先生

古龍沙美娜醫生

何慧儀女士

謝克明先生

Mohammad Liaqat先生

黎雅明先生

Rizwan Ullah博士

列席者

徐聯安博士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照顧多元學習需  
 要工作小組召集人

李周若蘭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幼稚園特別職務2)

羅瑞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政策)

伍威廉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沙田)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缺席者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ewan Saiful Alam先生

郭月娟女士

Bungon Tamasorn女士

楊存洲先生

1. 引言

1.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楊陳惠敏女士解釋，副署長陳積志先生因臨時有要事，無法出席會議，故由她代為主持會議。

1.2 署理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兩名新成員Batcha先生和Cunanan博士，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新代表何永強先生。

1.3 署理主席恭賀黎雅明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獲頒榮譽勳章，以及Rizwan Ullah博士和何慧儀女士於同日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1.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1. 委員會成員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3. 教育局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1. 應署理主席邀請，教育局李周若蘭女士以電腦簡報向成員簡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下稱“《報告》”)。
   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4.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4.2.1 《報告》建議政府撥款的基本資助應涵蓋半日制服務，而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應獲額外資源。一名成員詢問幼稚園的營運時間。徐博士回答，幼稚園分為半日制、全日制(上午九時開放至下午四時)和長全日制(至傍晚)。鑑於有些家長視幼稚園為日間託兒中心，一名成員建議政府考慮給予額外支援，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

**(b) 給予**幼稚園經濟誘因以錄取非華語學童

4.2.2 《報告》建議給予錄取例如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一筆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一名成員詢問，幼稚園錄取超過八名非華語學童會否獲得更多資助。徐博士表示，資助旨在讓幼稚園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同時，個別幼稚園錄取大量非華語學童也不是理想的安排。因此，建議的資助以每間幼稚園可獲一名教師的薪酬為限。

4.2.3 徐博士續說，該筆資助可供幼稚園全面支援非華語學童以中文學習，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僱用翻譯服務、為非華語學童家長舉辦研討會，以及安排其他學習活動。成員擔心資助未必用於非華語學童方面，建議設立問責機制。徐博士回答，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每間幼稚園設立管理委員會，監察幼稚園的管理，包括招聘教師和使用撥款等。

**(c)** 為非華語學童和家長提供支援

4.2.4 一名成員指出，有些少數族裔家長未必有安排子女入讀幼稚園所需的資訊。他建議幼稚園應以中文以外的語文向這些家長提供資訊。有些成員認為，家長參與以及在家營造“學習中文的氛圍”是重要的。徐博士表示，幼稚園和家長應攜手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學習中文。

4.2.5 徐博士表示，根據《報告》的建議把師生比例由1:15改善至1:12，能夠給予教師更多空間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及非華語學童的需要。幼稚園也可向語文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舉辦活動和研制適當策略以支援非華語學童。此外，教育局一直開辦專業發展課程，並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提升教師能力以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

4.2.6 一名成員表示，少數族裔學童在本港某些地區聚居，須長途跋涉上學。他建議研究少數族裔學童所面對的交通問題。

4.2.7 為進一步應對幼稚園的學習差異情況，一名成員認為應提供更多機會讓少數族裔人士接受師資培訓。徐博士補充，由大專院校專才參與進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會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照顧非華語學童的學習需要。

**(d)**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支援

4.2.8 有成員詢問為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支援事宜。徐博士回應時指出，《報告》建議增加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而設的復康名額，並優化服務模式，以全面支援這些學童和家長╱照顧者，以及學童就讀的幼稚園。《報告》認為，在照顧需要額外支援的學童方面，由專職醫療人員組成跨專業團隊，支援幼稚園實屬必須，該團隊成員包括臨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一名成員建議亦應為殘疾學童提供適當設施。

**(e)** 幼稚園教育的研究

4.2.9 《報告》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兒童發展的最新趨勢，以及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有成員問及研究方法，徐博士回應時解釋，研究目標之一是制訂適當策略用以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他亦指出《報告》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需要。

4.3 署理主席感謝李周若蘭女士簡介以及徐博士講解本議程項目。

**5.** 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5.1 應署理主席邀請，勞工處羅瑞芳女士以電腦簡報向成員簡介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伍威廉先生和兩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下稱“少數族裔大使”)，即Gurung Pratik Man先生和Fozia Bibi女士向成員講述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下稱“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事宜。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a)** 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

5.2.1 一名成員提及勞工處轄下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分別為飲食業和零售業的招聘中心)，詢問為何沒有建造業招聘中心。羅女士回答，建造業招聘中心正在籌備當中，大概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啓用。

5.2.2 一名成員詢問，求職者可否到勞工處登記以接收職位空缺資訊。羅女士回答，求職者只需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並提供工作經驗、學歷、屬意的工作和工作地點等資料，便可定期收到適合的職位空缺資訊。

5.2.3 一名成員表示勞工處把每月更新的就業講座和招聘會日誌寄往其宗教學習中心(“*madrassah*”)，對學生甚為有用。

5.2.4 一名成員建議勞工處舉辦招聘會時，應物色較多少數族裔人士投身的建造業或其他行業的職位空缺。羅女士表示，勞工處定期舉辦共融招聘會，提供各行各業的職位空缺，當中大部分均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

**(b)**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5.2.5 成員大致上支持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並希望了解其詳情。羅女士表示計劃第二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展開，17名獲聘的大使分別在13所就業中心和兩所招聘中心接受在職培訓。

5.2.6 一名成員認為實習計劃既能讓學生累積經驗，亦有助更好地規劃事業和人生，故建議政府部門提供更多實習職位。署理主席表示，政府和私營機構均提供許多實習機會，在暑假期間尤甚。此外，分享會亦有助學生加深了解政府的架構和工作。

5.2.7 一名成員詢問少數族裔大使，語文能力會否影響其薪酬水平。一名大使表示少數族裔求職者語文能力較好，確實較容易找到工作，而薪酬較吸引的工作通常亦會要求應徵者精通某些語文。另一名大使認為，少數族裔人士要獲得前途較好的工作，必須加倍努力學習中文，但他不會視之為不公平。一名成員同意，一個人的語文水平或可決定其賺取收入能力，但這放諸所有人皆然，不僅是少數族裔人士，因此必須給予年輕人更多支援和機會去學習語文，並增進語文技巧。

**6.** 其他事項

6.1 秘書報告，香港金融管理局早前為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出席者和銀行業界代表舉辦分享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設銀行帳戶的事宜交流意見。與會者在會上認同國際監管要求收緊，以及銀行管理層難以確保服務水平一致。此外，與會者同意加強銀行與客戶的溝通至為重要。一名成員表示他有些客戶在開設銀行帳戶時也遇到困難，但認為與種族問題無關。

6.2 何永強先生表示，平機會與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銀行學會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合辦講座，向銀行員工講解《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

6.3 秘書將會在適當時候通知成員下次會議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